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開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栩寬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、本院115年司票字第764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上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於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系爭本票之票據、利息債權總額為3,216萬4,932元（計算式：30,000,000＋30,000,000×〈1＋74/365〉×0.06＝32,164,932，利息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6月14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16萬4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3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所載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
1	開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何濤	未記載	114年4月1日	114年4月2日	3,000萬元	CH764498